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附民原告 張雅琪

送達代收人 陳玟君

附民被告 涂志鴻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宗桂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